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第四世界的貧窮問題與國際援助

doi:10.30390/ISC.198210_22(1).0006

問題與研究, 22(1), 1982

Wenti Yu Yanjiu, 22(1), 1982

作者/Author：陳鴻瑜

頁數/Page：72-9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2/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210_22\(1\).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210_22(1).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第四世界的貧窮問題與國際援助

陳鴻瑜

一、「第四世界」國家的範圍

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葉，西方學者開始使用「第三世界」一詞，以別於西方先進工業化世界和社會主義世界。「第三世界」變成了發展中國家或低度發展國家的一般稱呼。然而，在這些發展中國家裏，有些因受到本身資源匱乏，生產力低落的影響或天然災害的破壞，而呈現停滯不進的現象，以致經濟生活在貧窮線邊緣掙扎。

在一九六七年的「阿爾及爾憲章」上，發展中國家提議要區別這類最貧窮的國家，以提供相當的援助。由於列舉這類最貧窮國家的工作本身有政治上的困難，故由聯合國大會轉交「發展計劃委員會」(Committee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來負責。此委員會為一獨立的顧問機關，其成員大部分是「聯合國經社理事會」的國家，主要人選是由聯合國秘書長提名，經「經社理事會」同意任命。委員大都是專家，他們是以個別身份而非以官方代表身份參與工作的。至一九七一年，「發展計劃委員會」根據平均國民所得、製造業佔全部國民總生產量之比例及識字率三個標準，確定二十四個國家為「最不發展國家」(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此三項標準為：(1)平均國民所得在一百美元以下(一九七五年，增加到一二五美元)；(2)製造業佔全部國民總生產量百分之十以下；(3)年滿十五歲以上能讀和能寫的人口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下^①。

由於上述標準過於嚴格，故有許多真正貧窮的國家，反而不能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的名單中。被列入名單中的二十四個國家是：阿富汗、貝寧、布丹、波札那、蒲隆地、查德、衣索匹亞、幾內亞、海地、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賴索托、馬拉威、馬爾地夫、馬利、尼泊爾、尼日、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烏干達、坦尚尼亞、上伏塔、薩摩亞和葉門阿拉伯共和國。一九七五年，增加了孟加拉、中非共和國、民主葉門和甘比亞四個國家。一九七七年，增加了維德角和科莫羅斯(the Comoros)。一九八一年，又增加幾內亞比紹。目前，全球最貧窮最落後的國家共有三十一個。

註① 參見“Poorest of the Poor: A Glossar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 No. 1, January 1982, pp. 144-146.

關於誰應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的名單，上述的三個標準，顯然有不週全之處，譬如孟加拉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但印度却沒有被列入名單，是因為印度有較進步的工業化程度嗎？事實上，印度餓死的人，遠比其他「最不發展國家」的還多^②。

吉布地和塞內加爾二國，曾申請加入這個「最不發展國家」的俱樂部，但遭到拒絕。吉布地的貿易、交通暨旅遊部長在一九八一年九月一十四日於巴黎召開的「聯合國最不發展國家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上，失望的說：「我國希望被列為低度發展國家。吉布地是一個貧窮國家，有跟低度發展國家一樣的特徵。但因難在於世界銀行

說，吉布地的平均國民所得有四三七美元。我想說明幾個因素，來『修正』這個數字所帶來的誤解：第一個因素是在吉布地住有很多的外國人；第二個因素是吉布地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口是難民。再者，旱災也嚴重影響人民的生活。吉布地之所以能維持自足，這要感謝國際援助及本身的努力。吉布地感覺她應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所以請求這次會議能就此項問題採取行動」^③。

由於使用狹隘的標準，塞內加爾似乎成了不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的唯一的撒哈拉地區國家。塞內加爾位於炙酷而荒涼的撒哈拉沙漠地區。她常常是糧食的淨輸入國，也是唯一依賴出口現金農作物(Cash Crop)的撒哈拉國家。她的長期以出口落花生來領導經濟成長的遠景，並不十分樂觀。但她因識字率偏高，致未能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在所有撒哈拉國家中，成年人的識字率都低於百分之十，塞內加爾是百分之五點六；不過，塞內加爾的小學就學率却達學齡兒童的百分之四十三，而其他撒哈拉國家則低於三分之一^④。

在聯合國所列舉的三十一個世界上最貧窮最落後的國家中，有一個奇怪的現象，即他們都位於二個「貧窮帶」地區，一個是橫跨在非洲中部，從北非的撒哈拉沙漠到南非的尼亞沙湖(Lake Nyasa)；另一個是從南北葉門經阿富汗到南亞地區^⑤。這二個地帶大都是不毛的沙漠和荒原，天氣酷熱，水資源欠缺，天然資源很少，致人文活動力低，生產力也相對的減弱，成爲全球最貧窮的地帶。

其次，關於「第四世界」的概念，除了上述聯合國的文獻有說明外，若干學者的意見則另有所指。譬如哈馬林(L. Hamalian)和卡爾(F. R. Karl)把「第四世界」界定爲：「……是一個無權力，被壓迫和一無所有的社區。就某種意義而言，它

註② Shahid Qadir, "UN Conference o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either Breakthrough Nor Breakdow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 No. 1, January 1982, pp. 125-143, at p.135.

註③ Shahid Qadir, *op. cit.*, p. 135.

註④ *Ibid.*, pp. 135-136.

註⑤ Willy Brandt, *North-South: A Program for Survival*, The MIT Press, Third Printing, June 1980, p. 78.

不是一個完整的社區，因為它既沒有一致的主張，也沒有固定的發言人」^⑥。哈馬林和卡爾的「第四世界」概念，指的是經濟意義上的貧窮國家，是不幸個人的無意識的集合體。

史金納 (Carlton Skinner) 則把太平洋國家稱為「第四世界」，他認為太平洋國家沒有「第三世界」所發生的死刑制度、恐怖活動、停止人權、把政治反對份子下獄和封鎖報紙新聞等現象。他認為太平洋國家除了在海洋法會議上意見一致外，做為島國而言，太平洋國家也有共同的經濟利益^⑦。

麥克爾 (Grant McCall) 認為「第四世界」無論在土地或勞力方面，是一個被包圍的體系、依賴的體系、被剝削的體系。在歐洲，「第四世界」是第一個從事民族主義運動的民族，他們從事反殖民統治的活動，如巴斯科 (Basques) 落入法國和西班牙軍隊之手，布里頓斯 (Bretons) 為法軍所包圍，愛爾蘭、威爾斯和蘇格蘭為英格蘭侵略者所佔領，而這些民族皆曾進行反殖民統治的活動。換言之，麥克爾所謂的「第四世界」是指尚未組成國家的民族。

約翰·班克斯 (John Banks) 則批評麥克爾所說的「第四世界」之語源出處的觀點有錯誤。麥克爾認為「第四世界」一語最早出現在一九七三年於紐約成立的「少數權利團體」(Minority Rights Group) 出版的刊物上，但班克斯則認為此一名詞最早出現在一九六六年五月於英國出版的「復活」(Resurgence) 刊物上，而且該刊物自稱是「第四世界刊物」(Journal of the Fourth World)。據「復活」刊物的說法：「第四世界為一個分權的、小規模的權力形式，是有機體的結構，而非機械地和不講人情的結構，傾向於以人類的價值判斷為主，而非傾向於以經濟效率或只是求數量生產等為主的唯物主義的目標。」從這個定義來看，「第四世界」是一個政治哲學的概念，不是地理的概念，也不是國民總生產意義的經濟學概念^⑧。

復次，國際機構和學者對最貧窮的「第四世界」國家的分類，其使用的名稱略有差異。一九八二年一月，「第三世界季刊」(Third World Quarterly) 第四卷第一號，曾把最貧窮國家分為四類^⑨：

第一類：「最不發展國家」(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所謂最不發展國家，指一九七一年聯合國依據平均國民所得一百美元以下、製造業佔國民總生產量百分之十以下、年滿十五歲以上成年人的識字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等三個標準所確定的三十一個國家。其特徵如下一節所述。

註⑥ L. Hamalian and F. R. Karl (eds.), *The Fourth World: the Imprisoned, the Poor, the Sick, the Elderly, and the Underaged in*

America, New York: Doll Publishing, 1976, p. 13.

註⑦ Grant McCall, "Four Worlds of Experience and Actio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II, No. 3, July 1980, pp. 536-545, at p. 540.

註⑧ "Why Third World? Three Critique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3, No. 3, July 1981, pp. 528-531, at p. 531.

註⑨ "Poorest of the Poor: A Glossary," *op. cit.*

第一類：「嚴重受影響國家」(The Most Seriously Affected Countries)

所謂「嚴重受影響國家」，指低平均國民所得、低生產力、低科技和發展水準、易受進口價格急遽上漲所引起的經濟危機之嚴重影響的發展中國家。一九七四年，聯合國首次界定這類國家，指其特徵為：低平均國民所得，進口物成本急劇增加，外匯相對減少，出口收入減少，深受高額運輸成本之影響，外貿在其發展過程中佔有相當重要地位。

最早，有四十二個國家被「聯合國特別基金」(UN Special Fund)列為援助的對象。目前，已增至四十五國。在這四十五國中，有十三個是內陸國、五個是島國、八國在撒哈拉地區、二十五國是「最不發展國家」。「嚴重受影響國家」的數目比「最不發展國家」還多，而且大部分是由「最不發展國家」組成，故其特徵是以農業為主、低糧食和農業產出、輸出少量的農產品、低工業產出、工業基礎薄弱、貿易條件不足。目前，被列入「嚴重受影響國家」有阿富汗、孟加拉、貝寧、緬甸、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民主葉門、民主高棉、埃及、衣索匹亞、薩爾瓦多、甘比亞、瓜地馬拉、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紹、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象牙海岸、肯亞、寮國、賴索托、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莫三鼻克、尼泊爾、尼日、巴基斯坦、盧安達、薩摩亞、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斯里蘭卡、蘇丹、烏干達、喀麥隆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上伏塔、葉門阿拉伯共和國。

第三類：「內陸發展中國家」(The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這類國家共有二十個，包括阿富汗、布丹、玻利維亞、波札那、蒲隆地、中非共和國、查德、寮國、賴索托、馬拉威、馬利、尼泊爾、尼日、巴拉圭、盧安達、史瓦濟蘭、烏干達、上伏塔、尚比亞、津巴布韋。除了史瓦濟蘭、玻利維亞、巴拉圭、尚比亞、津巴布韋五國外，其他十五個國家也是「最不發展國家」的成員。從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七年之間，這類國家的每年經濟成長率只有百分之一點一，而全部發展中國家平均亦只有百分之三點一。這些國家中，有五國呈負成長率，包括查德、尼日、馬利、烏干達。內陸國家的最大問題是距離出海口太遠(參看表一)，除了地位孤立及離世界市場太遠外，又要面臨國際運費的升高、運輸設備不足、缺乏海港、以及出口商品經過外國領土所產生的商業和法律等複雜問題。

第四類：「島嶼發展中國家」(The Isl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在六十個島嶼發展中國家之中，有七個是「最不發展國家」或「嚴重受影響國家」。這類國家的最大問題是有高度自然災害，如火山爆發、地震、海嘯和颶風；由於天然資源少，迫使它們必須仰賴從外國進口貨物；農業生產單調，欠變化；土地面積小，再加上種植單一作物，易受市場波動和歉收之影響。如科莫洛斯高度依賴香料和蔗糖，維德角依賴漁業，海地依賴咖啡和蔗糖，馬爾地夫依賴漁業，薩摩亞依賴乾椰子肉和香蕉。此外，由於這類國家遠離國際市場中心，有嚴重的交通和運輸的問題。島嶼之間的交通會增加運輸成本。人力不足也是另一項困難。土地小、人口少，造成從事政府工作、技術和決策工作人員的短缺。另

一個阻礙這類國家發展的因素，是無法開發海中資源。儘管島國地理位置接近豐富的漁區，但許多島國的漁船設備不足，不能與外國漁船競爭，更不能有效地開發海底資源或加以保護。這類「島嶼發展中國家」包括維德角、科莫洛、海地、馬達加斯加、馬爾地夫、薩摩亞和斯里蘭卡。

二、「第四世界」的特性

接着，我們要探討「第四世界」的特性。總的來說，「第四世界」國家的農業經濟不能生產足夠的糧食，以應付逐漸增加的人口之需要；只有極少數國家有稍微發達的工業；為發展所需的基層建設（如道路、交通設施、橋樑等）十分欠缺；人民的平均壽命很短；文盲率高；週期性遭遇疾病和飢餓。「第四世界」國家易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工業國家的通貨膨脹大大地打擊了「第四世界」國家的經濟，導致減少輸入「第四世界」的產品，連帶地，也減少「第四世界」的外匯來源及對進口物的購買力，最後造成國內的經濟蕭條和失業問題。

「布朗德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稱，沒有希望的「最不發展國家」，生存於餓口和惡運之邊緣，深受其「生態及他們所不能控制的國際市場勢力之限制。他們生存在不毛的赤道環境，因受增漲的人口之壓力，而顯出慌亂不已。它們沒有灌溉和水利管理，為旱災、水災、土壤受到侵蝕逐漸變成沙漠致減低土地的肥沃性而感到痛苦。此種像乾旱等所帶來的惡運，更導致當地人民營養不足、感染疾病，而使他們健康受損。他們的貧窮、惡劣的天候和孤立於世，均使他們無法開發他們的資源，特別是鑛產。即使最具價值的廉價的太陽能，現在也變成一種咒詛，因為太陽消耗掉他們的精力，他們被迫使用昂貴的傳統形式的能源，為了生存，他們必須斫盡他們的森林，以致天然環境遭到了嚴重的破壞」^⑩。

上面對「第四世界」的描述，是概略性的，是把「第四世界」看成一個概念性的同質團體。但事實上，「第四世界」國家本身也有許多差異。就人口來說，孟加拉有九千萬人，而馬爾地夫不及十五萬人（一九七九年統計）。土地面積之差距也極為懸殊，如蘇丹有二百五十萬平方公里，而馬爾地夫只有三百平方公里。這些差異均影響「第四世界」的發展政策之本質，而且也充分地反映在「第四世界」各國不同的發展計劃上。例如有若干小國受國內市場狹小之限制，故必須尋求以出口為主的發展路線，拓展貿易乃成爲主要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之一。「第四世界」國家大部分的勞動力集中於農業，不過人口與耕地之比例却有很大的不同，如中共共和國、尼日、波札那、查德和馬利等五個富有可耕地的國家，平均每一農民擁有一公頃耕地；另有二十二個「最不發展國家」的每人可耕地低於零點五公頃；六個國家低於零點二公頃，如馬爾地夫、民主葉門、孟加拉、維德角、尼泊爾和海

註⑩ Willy Brandt, *op. cit.*, p. 79.

地。由於有這些差異，故各國在改善農業的方法上，就有顯然不同的策略。

關於「第四世界」的貧窮情形，可以一些數字來比較說明：「第三世界」每人每年的收入約等於歐洲共同市場國家二個星期的失業救濟金，而「第四世界」只及一個星期的失業救濟金而已^⑩；日本的三菱公司每年的收入比三十一個「最不發展國家」的總國內總生產還多一又二分之一倍^⑪。在「最不發展國家」中，每天約有四萬名幼兒死亡。坦尚尼亞購買力的減退，可從下述事實獲得證明。在一九七三年，五噸茶葉能換購一輛牽引機；至一九八一年，十七噸茶葉纔能換購一輛同樣的牽引機^⑫。

從上面的說明可知，「第四世界」是發展中國家最貧窮的團體，可以說「最不發展國家」是「第三世界中的第三世界」^⑬。「第四世界」之所以引起聯合國等國際機構的注意，一方面是因為它不僅與已發展國家有極大的差距，另一方面又比其他發展中國家還更落後，其差異情形如下：(1)一九七九年，「最不發展國家」的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是一八三美元，而全部發展中國家為六七四美元；(2)「最不發展國家」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依賴農業為生，而全部發展中國家只有百分之五十九；(3)「最不發展國家」的進口總額，在一九七九年平均每人只有三十一美元，不及全部發展中國家（不包含石油輸出國家）的三分之一^⑭。（參看表一。）

其次，把「最不發展國家」貧窮落後的情形，扼要說明如下^⑮：

1. 一般情形：據聯合國發表的資料顯示，「最不發展國家」共有三十一個（參看表一）。界定「最不發展國家」的指標有三：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低、成年人識字率低、製造品輸出低。在三十一個「最不發展國家」集團中，目前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是一八三元；成年人識字率達百分之二十五；製造品只佔全國生產品的百分之八。

世界最富國和最窮國之間的差距，正迅速擴大。在一九六〇年，工業化國家的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約比「最不發展國家」大二十六倍。在一九七九年，約大四十四倍。多數的「最不發展國家」還有一個特點，即地理位置不良。它們不是位於內陸、山地，有長期的旱災或水災，就是被以前的殖民強權劃分不當的疆界線，把完整的地理民族區做不規則的劃分，導致日後的邊境和種族衝突。

註⑩ Shridath Rampal, *Financial Times*, London, 15 September 1981.

註⑪ "Transnationals and the Poor," *The Guardian*, London, 9 September 1981.

註⑫ K. A. Malima (Tanzania), *Plenary Speech at UNCLDC*, 1981.

註⑬ Shahid Qadir, *op. cit.*, p. 131.

註⑭ *Ibid.*, p. 131.

註⑮ UN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DESI/585*, 1981.

表一：「最不發展國家」的國情資料

國別	人口 (百萬) (一九七九)	農業人口百分比 (一九七九)	國內總生產每年平均成長率 (一九七九)	國內總生產 (每人所得) (一九七九)	農業產出 (每人所得) (一九七九)	製造業產出 (每人所得) (一九七九)	出口 (每人所值) (一九七九)	特惠援助 (每人) (一九七九)	每人能源消費數 (公斤) (一九七九)	每十萬人醫生數 (一九七九)	初中入學人口比例 (一九七九)	港口距離出海數
阿富汗	一五·五	七六·〇	〇·七	二四·〇	二七·〇	四·〇	二七·七	(一·三)	四·〇	五·〇	七·〇	九五·〇
孟加拉	八六·六	八四·〇	一·四	二八·〇	三三·〇	八·〇	七·五	一三·四	四·〇	七·九	三三·〇	
貝寧	三·五	四六·〇	〇·八	三四·〇	八五·〇	一六·〇	一一·五	三五·五	五·〇	三·七	二一·〇	
布丹	一·三	九四·〇	—	一〇三·〇	—	—	—	四·五	—	—	—	六〇〇
波札那	〇·八	八一·〇	三·六	六三·〇	二九·〇	四·〇	三六·五	二六·二	—	九·六	二〇·〇	一、二〇〇
蒲隆地	四·四	八四·〇	一·六	一四·〇	七·〇	二·〇	二四·〇	三三·五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四五五
維德角	〇·三	五七·〇	一·六	一五·〇	三三·〇	九·〇	二二·五	一〇四·四	一四·〇	三·九	—	
中非共和國	二·〇	八八·〇	〇·九	二四·〇	七九·〇	三·〇	四三·六	四六·六	四·〇	五·七	二·四	一、四〇〇
查德	四·四	八四·〇	負一·四	一八·〇	七五·〇	一九·〇	三三·一	一八·二	三·〇	二·四	三·〇	一、七五五
科莫羅斯	〇·三	六四·〇	一·〇	二四·〇	一九·〇	三·〇	四三·五	五·二	五·〇	七·二	七·〇	
南葉門	一·八	五九·〇	負三·〇	三六·〇	七六·〇	—	一三·九	四六·五	五三·〇	二·六	二六·〇	
衣索匹亞	三〇·四	八〇·〇	〇·六	一四·〇	六·〇	—	三·九	六〇	二〇·〇	一·四	八·〇	
甘比亞	〇·六	六〇·〇	一·一	二四·〇	二七·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六九·七	一〇七·〇	七·四	二二·〇	
幾內亞	四·九	八一·〇	負〇·三	二六·〇	五九·〇	一八·〇	五七·三	六六	九一·〇	六·五	一四·〇	
幾內亞比紹	四·九	六〇·〇	—	二六·〇	二七·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六九·七	一〇七·〇	七·四	二二·〇	
海地	四·九	六〇·〇	〇·五	二七·〇	二七·〇	三六·〇	四〇·七	一八·八	五九·〇	一六·八	九·〇	
寮國	三·六	七四·〇	〇·二	八三·〇	五三·〇	二·〇	五·五	一六·三	六〇·〇	四·六	一四·〇	

賴索托	一·三	八四〇	〇·一	一四〇·〇	七三〇	四〇	三〇·五	四九〇	—	五·四	一五〇·〇	七四〇
馬拉威	五·八	八四〇	二·九	一五〇·〇	七〇	二〇	四〇·〇	二四〇·四	五〇	二·一	一〇	五六〇
馬爾地夫	〇·二	—	—	一五〇·〇	—	—	—	—	—	六·四	—	—
馬爾地夫	六·五	八七〇	負一·二	一三〇·〇	四七〇	一八〇	一八·五	二九·六	三〇	四·二	九〇	—
尼泊爾	一三·七	三〇〇	〇·三	一九〇	七四〇	三〇	六·六	一〇〇	二〇	二·八	一四〇	八九〇
尼泊爾	五·二	八九〇	一·八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	四〇·八	三〇·七	元〇	二·四	三〇	一〇六〇
盧安達	四·七	六〇	一·五	一八〇	八六〇	二六〇	一九·四	三〇·二	一七〇	二·七	二〇	一七五〇
薩摩亞	〇·二	六〇	—	五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二二·五	一八七·〇	一七〇	三〇·七	—	—
索馬利亞	三·五	八〇	〇·三	三〇〇	(四六〇)	(二〇)	三三·一	五·一	九〇	六·四	四〇	—
蘇丹	一七·九	七〇	負〇·一	三〇〇	(二二〇)	(九〇)	二九·九	三·六	一七〇	一·五	一六〇	—
烏干達	一三·二	八〇	負〇·八	二六〇	(二二〇)	(四〇)	三三·三	二·七	四〇	三·六	七〇	一四五〇
坦尚尼亞	一八〇	八〇	二·九	二六〇	三三〇	二〇	二九·一	三三·八	五〇	六·五	三〇	—
上伏塔	六·七	八〇	〇·六	二六〇	四〇	一六〇	一〇·四	三〇·〇	五〇	一·八	二〇	—
北葉門	五·八	五〇	一·九	四七〇	一五〇	三〇	二六	三〇·九	三〇	七·二	三〇	—
全部「最不發展國家」	二六七·九	八〇	〇·七	一〇一〇	九四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八·九	三〇	五·九	二〇	—
全部「第三世界國家」	二、六四·六	五〇	二·九	六六〇	二九〇	二六〇	一〇三·七	三〇	四九〇	一〇·三	二六〇	—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	三七五·七	三〇	五·四	(三、六一〇)	—	—	三三三·三	—	五、四七〇	二五七·七	七〇	—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	六〇·五	九〇	三·四	七九三〇	三三〇	二一九七〇	一、三六〇	—	六、三三〇	一、五九·五	六六〇	—

資料來源：Shahid Qadir, "UN Conference o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either Breakthrough Nor Breakdow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 No. 1, January 1982, pp. 123-143.

說明：(1)括弧內資料，係估計。
 (2)至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幾內亞比紹才被列名為「最不發展國家」，故本表只列三十個「最不發展國家」的資料。
 (3)距離出海口公里數之資料，均採用自"Poorest of the Poor: A Glossar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 No. 1, January 1982, p. 146.

2. 人口：「最不發展國家」總人口有二億八千六百萬，均佔發展中國家（中共除外）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二點五。「最不發展國家」人口成長率每年平均為百分之二點七，每二十六年，總人口約增加一倍。至本世紀末，「最不發展國家」的人口將超過五億。都市人口將像總人口一樣迅速增加三至四倍。目前，有百分之五十的人住在貧民窟和臨時搭蓋的小屋內。

3. 教育：「最不發展國家」每四個成年人中，只有一位能讀或寫字。在部分國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婦女是文盲。祇有百分之五十的兒童入學，但大多數在完成小學教育前即被迫輟學。進初中者只有百分之十七，平均不及一般發展中國家的半數。教育不普及，引起許多問題，如很難有效運用援款。「聯合國最不發展國家會議」的秘書長向會議報告稱，援助這類國家最大的困難，是「最不發展國家」的制度不健全、欠缺技術和吸收能力。

4. 營養和健康：一九七七年，「最不發展國家」人民所攝取的熱量只及其基本需要的百分之八十六。有七千萬人或約三分之一的人營養不良；每三個兒童中，就有二位營養不良。至一九八五年，非洲陷於饑饉和營養不良的人數將增加一倍。「最不發展國家」的一歲前幼兒死亡率，佔千分之一四二，而全部發展中國家為千分之九十四，工業化國家為千分之三十。

「最不發展國家」的平均壽命是四十五歲，全部發展中國家是五十三歲，工業化國家是七十二歲。「最不發展國家」獲得安全飲水的人不及三分之一。下痢是兒童死亡的主因。除了賴索托和薩摩亞二國外，其他的「最不發展國家」皆為瘧疾區。在尼日，瘧疾導致百分之二十五的幼兒死亡。「聯合國最不發展國家會議」的秘書長向大會報告稱：「假如最不發展國家的人民，特別是他們積極的勞動力，不能具備從事生產活動所需的健康的體，那麼，他們將不能達成發展的目標。」在查德，因為瘧疾流行，致每年要損失二百萬個工作天。

5. 農業：「最不發展國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從事農業，而全部發展中國家有百分之五十九的人從事農業。「最不發展國家」每人農業產量已有衰退跡象，不及發展中國家的一半。「最不發展國家」現在已經變成糧食進口國，約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外匯花在進口糧食上。假如此種趨勢持續下去，則至一九九〇年，「最不發展國家」的糧食赤字，可能每年要超過一千萬噸。「最不發展國家」的農業，是以傳統經營方法耕作，農業生產僅足餬口。使用肥料的情形，「最不發展國家」平均每英畝施肥五公斤，而全部發展中國家是十八公斤。如欲投資增加，而使人民能獲取他們勞動的成果，甚至改善他們的營養狀況，則土改和租地的安全是重要的改善步驟。多數的「最不發展國家」中，婦女至少必須負擔百分之五十的農業生產活動，每年花在田野的時間比男人還多。然而，農業訓練和投資幾乎只限於男人參加。

6. 製造業：平均而言，製造業只佔「最不發展國家」國內總生產的百分之八點三。祇有百分之八的勞動力（多數是男性）在工廠做事。當地原料的初級加工，約佔製造業的三分之一。一九七五年，煙草產品和飲料約佔原料製造業的百分之五十。

7. 出口業：「最不發展國家」由出口貨物所獲得的購買力，從一九七〇年每人的三十三美元降至一九七九年的二十一美元。

「最不發展國家」的所有出口物的百分之五十，是以咖啡、茶葉、煙草、棉花、水菓、花生、植物油籽和家畜等爲大宗。自一九七〇年代後，輸出棉花、黃麻和煙草，已有增加趨勢，但其他的出口產品則相對的減少。「最不發展國家」所生產的咖啡、茶葉、肉類、香蕉和糖等五項出口物，其價格在未來五年預期會降低。

製造品輸出只佔「最不發展國家」出口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而且這些產品（如寶石）大多只做少許的加工，談不上精密的製造。雖然「最不發展國家」的製造品已能外銷到富國，其數額從一九七〇年的五千一百萬美元增加到一九七九年的九億五千萬美元，但這項數字只及富國的製造品總出口量的百分之零點一。而孟加拉、海地和尼日三國就佔「最不發展國家」這類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估計「最不發展國家」輸到富國的產品的三分之一，要受關稅或非關稅的限制。「最不發展國家」的若干重要出口商品，被多國公司所控制。就貿易和市場情況來說，多國公司是主要的受惠者，譬如世界棉花交易的百分之八十五點九，被十五家多國公司所控制。

8. 進口業：「最不發展國家」的進口賬單從一九七七年的八十五億美元升高到一九八〇年的一百三十一億美元，但進口物數量並沒有增加。像孟加拉、薩摩亞、蘇丹和坦尚尼亞等「最不發展國家」，花費他們外匯的三分之二購買進口燃料。外匯減少及成本增加，是「最不發展國家」只能籌措他們發展計劃預算的百分之六十的主要原因。

9. 援助：雖然富國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每人援助，從一九七〇年的十三美元增加到一九七九年的十九美元，但此項數字均因他們出口所獲取的購買力的減退而被抵銷。

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助，有百分之七十六係來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百分之十二係來自「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百分之十二係來自東歐和蘇俄等社會主義國家。一九七九年，只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多邊援助（透過國際機構）和百分之十八的雙邊援助（透過兩國之間）提供給「最不發展國家」。挪威、義大利、丹麥、瑞典、芬蘭、加拿大和荷蘭等六國把援助發展中國家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款項，分配給「最不發展國家」。平均而言，工業化國家以其國民總生產的百分之零點零六援助「最不發展國家」。挪威提供了國民總生產百分之零點二六的援款，約比美國大四十四倍多。

綜合上面的說明，「第四世界」的絕對貧窮，有幾個顯著的特徵：(1) 人民沒有收入購買必需品；(2) 沒有錢購買糧食；(3) 人民沒有錢，政府無法收稅，致無法興建學校、提供安全飲水和溝渠系統；(4) 沒有錢提供基本的醫療設施或安全的住宅；(5) 人民營養不良，易罹疾病，死亡率率高；(6) 人民教育程度低，文盲率高；(7) 從事農業人口多，但生產力低落，生產趕不上快速增加的人口。

三、貧窮的原因與解決對策

研究「第四世界」的學者，一般都會有一些疑問，即爲什麼「第四世界」會發生普遍的貧窮和衰弱呢？是殖民主義和殖民主義的貪婪所致？或是國家民族力量萎縮的結果？或是由於忽視國際市場所致？或是在爭取經濟進步中，「第四世界」被國際忽略的關係？一般來說，造成「第四世界」貧窮的原因，有國際因素與國內因素。先就國際因素來說，先進工業化國家的經濟掠奪，尤其是戰前殖民帝國主義的經濟剝削，是造成「第四世界」國家產業落後的主要原因。這種把「第四世界」之所以貧而弱看成是殖民地統治的後遺症和新殖民主義採取的「中心——邊緣」政策所造成的結果，是頗具說服力的。直至一九六〇年代爲止，大多數的「第四世界」國家雖然已完成政治獨立，但是在經濟上却無法擺脫殖民帝國的羈絆，而且還必須面對它們發展上的巨大限制。就歷史而言，它們在殖民地時代，被殖民統治者強制瓜分，以致在文化、歷史和種族上欠缺統一性。今天，多數的「第四世界」國家之所以在政治上不穩定，似乎是起源於這個問題。此外，「邊緣」與「中心」的關係，亦引起生產結構的誤解，因爲若干西方國家仍堅持窮國的市場、科技和管理，必須依賴「中心國」。而目前新殖民主義的投資模式，不幸地，也加強這種生產結構的發展，結果造成「第四世界」成爲出口原料的國家，國內工業無法發展，馴至一蹶不振^⑭。

一九八一年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最不發展國家會議」上，東歐國家的代表即曾表示：「基本的責任，應由以前的殖民強權和那些工業化國家來負，他們以跨國公司的方式對這些國家進行一種新殖民主義式的剝削政策。帝國主義的掠奪，是發展中國家繼續處於低度發展及低度發展國家處於經濟最不利地位的根本原因」^⑮。

然而，西方國家則巧辯說，「第四世界」之所以貧窮落後，乃因爲他們被國際經濟體系所忽略，在歷史和政治上被忽略，在地理上過於偏遠，而且行政上無效率等因素所致。總之，「第四世界」之所以會被忽略，是因爲他們不太重要。「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出席「國際發展特別基金」(Special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的代表許哈達(Ibrahim Shihata)則爲發展中國家辯護，他說：「我們不同意西方國家所持的上述二個觀點，第一，他們認爲窮國因其貧窮，所以應予譴責；第二，他們認爲目前的國際經濟體系允許國家間的『社會流動』。相反的，我們相信在目前體系下意欲求取繁榮手段的發展中國家，必須在不顧及這個體系而不是爲了這個體系的情況下，來追求繁榮」^⑯。

次就國內因素來說。造成「第四世界」絕對貧窮的因素，歸納各派的觀點，計有三項：(1)財貨與勞務過於稀少或經濟成長不足；(2)人口過多；(3)可用資源不平等的分配^⑰。基本上，成長學派認爲所有國家在發展之初，都是低物質水準的，及至經濟成長

註⑭ Shahid Qadir, *op. cit.*, p. 126.

註⑮ 轉引自 Shahid Qadir, *op. cit.*, pp. 126-127.

註⑯ *Ibid.*, p. 127.

註⑰ W. Howard Wriggins and Gunnar Adler-Karlsson, *Reducing Global Inequities*,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Inc., 1978, pp. 155-158.

後，纔能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準；假使繼續成長，那麼最後每個人都能脫離絕對貧窮線。因此，這派人認爲絕對貧窮是原始的人類物質狀況，假如要解決貧窮問題，最好的方法是加快經濟成長的速度。在過去二十年，這一派的發展策略，是限制消費、提高儲蓄和投資率。而公共投資則集中於經濟的「現代」部門，政府支出則着重於資本形成的計劃，而非投資於教育、住宅和衛生醫療等上層計劃。在農業方面，則着重於改善商業穀物的生產出口和鼓勵都市居民對農產品的消費。

人口學派認爲自工業革命後，經濟成長迅速遞進，但是並沒有達到如成長學派所希望的那樣好的效果，因爲經濟成長遠不及人口增加的速度。人口學派最重要的人物馬爾薩斯，認爲人口成長的速度遠較水往下流的速度還快，因此，絕對貧窮將繼續下去。這一派人對絕對貧窮的解決方法，是人口控制或節育政策。

不平等學派認爲所得和財富分配不平等及經濟成長的方向，是貧窮的真正原因。所得分配不平等不是絕對貧窮的原因，但明顯地是相對貧窮的原因。相反地，導致所得分配不平等的經濟政策和經濟結構，是使大多數人生活於貧窮線之下的原因。這一派人認爲若干刺激經濟成長的政策，不僅擴大了富人的地位，而且拉大了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差距，最後經常導致窮人的地位愈來愈低。他們也批評人口學派，認爲即使使人口成長率保持穩定，而不當的分配策略，也不能減緩貧窮問題。因此，他們承認，爲了提供所需的資源以克服貧窮，則必須維持高度的經濟成長率的水準；但又認爲經濟成長的過程和該成長所產生的利益的分配，必須慎重地加以控制。

惟瑞金斯 (W. Howard Wiggins) 和卡爾森 (Gunnar Adler-karlsson) 則批評上述三派的觀點，認爲加速經濟成長，將導致利益集中於決策的少數人手裏，大多數的窮人將因付稅及通貨膨脹而愈益貧窮。在許多窮國中，農業土地已改變作物種植的種類，如減少種植國內消費的糧食作物，而改種出口所需的產品，結果，國民收入雖然增加了，但利潤反而爲富有地主所奪，窮人必須面臨糧食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的痛苦。

同樣地，在實施綠色革命的農村地區，受益的是使用現代農業技術和灌溉系統的農民，而使用自然水流的貧窮農民則沒有得到好處。因此，綠色革命雖然創造了高生產力及提高農民的利潤，但同時也減少利用天然水資源的貧農的利益。

瑞金斯等進而認爲，在目前所實施的經濟成長策略下，窮人將面臨更大的教育和住宅問題。因爲政府若在教育上做大量的投資，則將減少救貧的投資量，而且要增加窮人的稅負擔，利益反而爲中等和上等收入階級的人所得。此外，就住宅來說，假使經濟成長速度很快，則屋價亦會相對地提高，最後導致中低收入的人無力購買。在都市地區，房租增漲，窮人祇好聚居貧民窟；在鄉村地區，地租提高，將增加農民和佃農及其他無地工人的負擔，而減少其收入。

從上面的說明可知，經濟成長的速度過低或人口增加率過快，均不足以解釋絕對貧窮的持續原因。因爲經濟成長若祇對上層和中層階級的人有利，將加速窮人階級的絕對貧窮。因此瑞金斯和卡爾森認爲市場經濟體系所採取的經濟成長辦法，將使貧窮持

續下去，除非我們改變現行的經濟成長的優先順序，否則到一九八〇年代末貧窮問題依然無法解決^②。

儘管瑞金斯等所說的消除貧窮問題有賴於平等分配問題之解決的看法，有其理論上的根據，但是最重要的問題是貧窮國家本身有沒有充足的天然資源及有效的人力運用。如果「第四世界」國家不事先具備這二項條件，則即使有很合理的分配辦法，亦難以消除貧窮。此外，附帶一提的，「第四世界」國家要想利用自己的力量使國家達到發展，就其本身的條件來看，是非常困難的，因此，「第四世界」國家要想達到「起飛」階段，非借重國際援助不可^③，國際援助殆成爲刺激國內經濟「起飛」的一個重要因素。

四、國際援助

如何使「第三世界」和「第四世界」的發展中國家達到發展的水準，或使之與已發展國家在國際經濟社會中達到平等的地位，是一九七〇年代初以來廣受注意的問題。國際政治思想家、國際經濟學家和政府官員等曾提出各種提高發展中國家的國際地位和促進發展的各種途徑辦法，譬如由富國移轉資源和技術到窮國，其移轉方式包括設立援助機構，改善貨幣體系和貿易體系及調整商品價格等；由富國以資金援助預算發生赤字的发展中國家；放寬對發展中國家出口商品的限制；提供吸收發展中國家製成品和半製成品的市場；由富國組成多國公司進行發展合作；提高發展中國家參與國際機構的決策權；由國際組織提供雙邊或多邊援助給發展中國家^④。

在過去數十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發展援助委員會」和其他多邊機構已逐漸增加各種基金來援助發展中國家。然而，援助「第四世界」的數量却增加得很緩慢，其佔對發展中國家援助總數的比例，也增加得很緩慢。在一九七三年，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總數達到二百二十五億美元，其中只有三十三億美元（佔百分之十五）是援助「第四世界」。而「第四世界」所獲得的援款中，有三十億美元是在特許條件下取得的。在一九七三——七四年，透過歐洲通貨（Eurocurrency）貸款和證券市場，有二百五十三億美元的私人基金在發展中國家投資，其中只有六億美元投資於「第四世界」國家，而且多數係以歐洲通貨貸款方

註② Ibid., pp. 156-161.

註③ C. R. Hensman, *Rich Against Poor: The Reality of Aid*, Penguin Books, England, 1971, pp. 283-286.

註④ *Development Issues, U. S. Action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ow-Income Countries, The 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Transmitted to the Congress, May 1976, Prepa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Committee, May 1976, pp. 10-24.

式爲之。就全球觀點而言，全部發展中國家獲得歐洲通貨信貸的百分之四十，證券投資的百分之十，而「第四世界」國家在一九七二年只獲得「發展援助委員會」對發展中國家出口信用貸款的百分之十，也就是三百三十二億美元中的三十三億美元^②。

儘管「第四世界」國家高度依賴特許貸款，但在「官方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和多邊組織給予發展中國家特許貸款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而已。由於「官方發展援助」基金日漸增加，所以它從一九七二年援助發展中國家的八十七億美元增加到一九七五年的一百一十九億美元^③。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對「第四世界」的雙邊貸款數字，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一九七〇—七四年期間，此一組織提供二十三億四千萬美元援助二十個「第四世界」國家。一九七四年，「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提供的十八億五千萬美元援助中，有十四億美元是給予印度和巴基斯坦，其餘的再給予其他十四個國家。「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也設立幾個區域發展基金，並對多邊機構提供貸款。惟至一九七四年底止，「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貸款的影響力，尙未受到普遍的察覺，因爲援款數額還不大。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最不發展國家會議」上，與會各國代表曾提出援助一般發展中國家和「第四世界」國家的詳細數目和辦法。從表二和表三可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和「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官方發展援助數額已大幅提高，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官方援款達其國民總生產的百分之十五，科威特和沙烏地阿拉伯達百分之六，利比亞達百分之二，荷蘭、挪威、瑞典達百分之一，丹麥已超過百分之零點七，其他如奧地利、加拿大、芬蘭、法國、義大利、愛爾蘭等國則同意在一九九〇年代末達到百分之零點七的標準。但對「最不發展國家」而言，上述官方發展援助的數目雖有增加，但佔整體援助額的比例並不大。如奧地利預計在一九八二年的預算中撥出二百萬美元，做爲「最不發展國家」發展合作信貸之用；比利時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款只佔國民總生產的百分之零點一四，丹麥百分之零點二五，法國百分之零點一，盧森堡百分之零點一五，荷蘭百分之零點一九，挪威百分之零點二七。就官方發展援助的總數來看，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款比例，除了瑞士佔百分之四十五外，其餘國家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下，顯然各國較不重視「最不發展國家」。

一般來說，各國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助，其條件均較爲寬鬆及優厚，如由貸款改爲無償的補助金或無條件的援助；對特定項目提供發展援助，如在「最不發展國家」設立農業研究機構；對「最不發展國家」提供優惠關稅或甚至免稅，如瑞典對來自「最不發展國家」的進口貨物的百分之九十五給予免稅待遇；或提供長期的國際基金，以抵銷出口到發展中國家的貨物因通貨膨

註② Helen C. Low and James W. Howe, "Focus on the Fourth World," in James W. Howe (ed.), *The U. S. and World Development: Agenda for Action 1975*, Overseas Development Council, Praeger Publishers, 1975, pp. 35-54.

註③ *Ibid.*

脹所造成的損失。

至於已發展國家何以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助比對一般發展中國家的援助還少？其原因有三：(1)「第四世界」是毫無發展希望的國家集團，先進工業化國家對其援助，固然是出於人道主義的考慮，但援助數目若過份龐大，反而變成一種純支付的負擔，幾乎可以說毫無利益回收的可能性；(2)「第四世界」在國際政治經濟舞臺上，力量無法與已結成集團的「第三世界」相比擬，由於其欠缺政治交易力量，所以各先進國家自不太加以重視。(3)「第四世界」本身存在着脆弱性，不僅天然資源少，而且制度不健全，即使再給予大量援助，亦無補於事，甚至於大部分援款被少數統治者中飽私囊。

表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助情形

國別	官方發展援助總數	對「最不發展國家」的官方發展援助	援助性質
1. 澳洲	一九八一—二會計年度援助六億六千二百萬美元，比一九八〇—一年增加一八%。	一九八〇—一年對「最不發展國家」的官方發展援助額，比一九七七年增加二倍。	祇給補助金。援助目的在保證長期的糧食安全。
2. 奧地利	預計在一九九〇年代末官方發展援助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七%。	預計在一九八二年的預算中撥出二百萬美元，做為「最不發展國家」發展合作信貸之用（透過雙邊或多邊管道）。	援助基本上採取補助金方式。放寬融資的條件。
3. 比利時		目前的援款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一四%，預計在一九八五年達到〇·一五%。	祇給補助金。放寬融資的條件。
4. 加拿大	援款預計在一九八五年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一五%，一九九〇年達到〇·七%，對難民救濟提供二倍的官方援助。	一九八〇年，對「最不發展國家」提供三分之一的官方援助。	
5. 丹麥	接受七十七國集團所提出的「行動計劃」的目標，即官方援助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七%。提供六千萬美元給「特別方案基金」。一九八一年提供給「聯合國發展計劃」五千八百萬美元。	一九八〇年，提供雙邊援助的四三%給「最不發展國家」。一九八〇年對「最不發展國家」的總援款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二五%。	援款中有九六%是補助金。

6. 芬蘭	在一九九〇年代末，預計達〇·七%的援助目標。一九八二年，提供給「聯合國發展計劃」之捐款增加一四%。	對「最不發展國家」提供雙邊官方援款的三〇%。	將所有貸款改為補助金。
7. 法國	援款預計在一九八八年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七%。	對「最不發展國家」援助，在一九八一年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一〇%，一九八五年時，達〇·一五%。	有意評價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助條件，增加補助金數目，提供融資，繼續提供援助。
8. 西德		援款從一九八〇年的一〇億馬克增加到一九八一年的一三億三千萬馬克。一九八一年提供五億馬克給多邊機構，以援助「最不發展國家」。	援助是以補助金方式為之，放棄「最不發展國家」的三五億馬克的債務。
9. 義大利	援款預計在一九九〇年達到國民總生產的〇·七%。承諾在一九八一年提供四兆七千億義幣的援助。	援款預計在一九九〇年超過國民總生產的〇·一五%。	正在檢討改變貸款為補助金的可能性。
10. 愛爾蘭	援款預計在一九九〇年代末達到國民總生產的〇·七%。	援款預計在一九九〇年代末達到國民總生產的〇·一五%。	
11. 日本	已訂立一九八一—六年的中程計劃，援款將比一九七六—八〇年多一倍。	雙邊援款從一九七七年的一億五百萬美元，增加到一九八〇年的三億四千四百萬美元。日本將繼續增加援款數目。	將繼續增加補助金數目。
12. 盧森堡		援款的三〇%分配給「最不發展國家」。在不減少對其他發展中國家援助的情況下，認可對「最不發展國家」援助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一五%。	
13. 荷蘭	目前，官方發展援助達國民總生產的一%。	援款預計在一九八五年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一五%，一九九〇年達〇·二〇%，在一九八〇年，已提供給「最不發展國家」的援款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一九%。	一九八〇年提供技術合作援助七千六百萬美元，補助金二億八百萬美元，貸款一千八百萬美元。
14. 紐西蘭	對南太平洋島國提供特別援助。		祇提供補助金。
15. 挪威	官方發展援助已達國民總生產的一%。挪威有意在一九八五年增加到一·三%。	目前對「最不發展國家」的官方發展援助達國民總生產的〇·二七%。提供給「特別方案基金」二百五〇萬美元，給「聯合國資本基金」四百萬美元，特別指撥給「最不發展國家」。	所有官方發展援助以補助金為之。提供長期融資。

16. 瑞典	官方發展援助已達國民總生產的1%。	援款預計在一九八五年達國民總生產的0.15%。一九九〇年達0.2%。提供「聯合國發展計劃」九百萬美元，做為「最不發展國家」之用。已提供官方發展援助的30%給「最不發展國家」。	一九七八年勾銷對「最不發展國家」的官方發展援助的債務。提供較寬的、長期的融資及簡單的援助手續。
17. 瑞士	接受0.7%的目標，預計在一九八一年提供一八億美元的援助。	一九八〇年，援款的四五%分配給「最不發展國家」。	援助完全以補助金方式為之，必要時，提供融資的便利。
18. 英國	接受0.7%的目標，預計在一九八一年提供一八億美元的援助。	一九八〇年援款的30%分配給「最不發展國家」。「最不發展國家」。	援助完全以補助金方式為之，與十個最不發展國家訂立可以追溯既往的條件的協定。
19. 美國	國會請求在一九八二年增加援助一六%。增加世界銀行的資本額，參加第六屆「國際發展聯合會」。重新恢復一九八〇年斷絕的對「泛美發展銀行」和「亞洲發展銀行」的捐款。	官方發展援助已從一九七八年的三億六千九百萬美元增加到一九八〇年的五億四千二百萬美元。	對援助採取彈性政策；補助金佔援助的九六%。放寬援助的手續。
20. 歐洲共同市場	接受0.7%的目標。	有廿二個「最不發展國家」獲得第五屆「歐洲發展基金」所設立的鄉村計劃基金的五六%。	羅馬協定的「歐洲發展基金」的援助是以補助金方式為之，而且條件很寬。
21. 歐洲共同市場委員會	接受0.7%的目標。	支持補助金方式佔援款的0.15%的目標。	

資料來源：「OECD-OPEC Development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 No. 1, January 1982, pp. 147-149.

表三：「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助情形

國別	官方發展援助總數	對「最不發展國家」的官方發展援助	援助性質
1. 伊拉克	一九七九年提供援款一億五千三百萬美元，一九八〇年提供援款二億七千二百萬美元。同時也捐助「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基金」、「國際農業發展基金」、「共同基金」等國際機構。	一九七九年提供援款二億四千五百萬美元，一九八〇年提供援款八億六千萬美元。	援助方式有貸款，也有補助金。也提供技術援助。

2. 科威特	援款達國民總生產的六%，目前科威特提供給「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的資本達七二億美元。	有十六個非洲的「最不發展國家」從「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獲得五億三千八百萬美元；有六個亞洲的「最不發展國家」從此一基金獲得二億六百萬美元。	對非阿拉伯國家提供貸款。利息低於二·五%，期限最少為廿五年，還有寬限期四到九年。
3. 利比亞	援款達國民總生產的二%。	一九八〇年提供一二億美元給二十二個「最不發展國家」。	所有援助是無條件的。
4. 沙烏地阿拉伯	援款達國民總生產的六%。提供捐款的二〇%給特定的國際金融機構，提供捐款的三〇%給「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基金」。在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〇年之間，提供一八〇億美元給「國際貨幣基金會」。三〇億美元給「世界銀行」。三〇億美元給非洲難民，一億美元給撒哈拉國家。一九八一年，提供一百億美元給「國際貨幣基金會」。	一九八〇年提供一二億美元給二十二個「最不發展國家」。	補助金或貸款的條件均很寬。補助金佔全部援助的三七·五%。
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在八年內，援款總額達九〇億美元，約佔國民總生產的一五%。		
6. 委內瑞拉	支持國際金融機構援助「最不發展國家」增加援助基金，來幫助「最不發展國家」。	主張繼續及增加技術和經濟援助給海地。	貸款訂有特惠條件。
7.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基金」	目前第五個援助計劃達到一三億五千萬美元。	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助達四億九千萬美元，佔基金的四一%。對「最不發展國家」提供補助金，使他們能支付「共同基金」的款項。對「共同基金」提供四千六百萬美元的援助，用以援助窮國。	一九八一年，在第五個計劃之下，有十六個「最不發展國家」獲得無息貸款。貸款優先項目是能源和糧食生產計劃。融資手續，力求簡便與彈性。

資料來源：“OECD-OPEC Development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 No. 1, January 1982, pp. 150-151.

五、結語

第四世界的貧窮問題與國際援助

總之，「第四世界」是貧窮落後國家的代稱，它是發展中國家的「最不發展國家」，是「第三世界中的第三世界」。由於「第四世界」的貧窮，所以在國際事務上無法扮演重要的角色。換言之，「第四世界」要形成國際政治上的集團力量，是極其困難的，它的地位甚至比「第三世界」還低，力量也不及「第三世界」。因此，關於是否要特別把「第四世界」看成一個觀念上的實體，批評的意見很多，有些國際機構根本不區分「第三世界」和「第四世界」，而把這二個世界都看成發展中國家，而以「第三世界」籠統稱之。然而，從一九七〇年代初以來，發展中國家內部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有些國家已邁向發展的「起飛」階段，但有些國家却停滯不進，依舊在貧窮線上掙扎。國際社會有鑑於發展中國家發展程度的不均衡，故一九七一年「發家計劃委員會」的列舉「最貧窮國家」的工作及一九八一年九月在巴黎召開的「聯合國最不發展國家會議」，纔確立了「第四世界」的地位與範疇，「第四世界」概念纔開始被使用為分析世界政治經濟系統的一個面向和概念架構。

儘管「第四世界」是貧窮國家的代號，不過，有些發展中國家並不列名「第四世界」為恥辱，反而積極爭取成為「第四世界」的一員，如吉布地和塞內加爾，他們的出發點，乃是欲取得國際的援助。從而可知，「第四世界」是個接受國際援助的集團國家，富國出於人道主義援助這些貧窮國家，而這些貧窮國家希望透過國際援助來使本國發展。然而，從各種跡象來看，「第四世界」似乎沒有顯著的「發展」，即便是已發展國家提供官方援款達國民總生產的百分之零點七的目標，亦難以解決「第四世界」的貧窮問題。畢竟，促進國家發展的國內因素，如教育、人力運用、制度結構、行政效率等，都比國際援助來得重要。因此，「第四世界」要想徹底解決貧窮問題，必須國內外因素並重，才能有效運用國際援助，做為國家發展之用。

五次圍剿戰史（上下冊） 十六開本 兩巨冊

工本費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美金 十六元

郵資另加 國內：新台幣四十元
平寄 美金 八元
航空 美金 二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證明發售